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碩、博士生系友獎助學金辦法

112 年 12 月 6 日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9 月 12 日物理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設立宗旨：獎助物理學系優秀或清寒碩、博士學生，以鼓勵學生勤奮向學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物理學系系友感念在校求學期間受師長培育及獎學金之幫助，特捐款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就讀本系碩、博士班學生努力學習研究，深化專業知能。首次捐款由 63 級林金滄系友透過本校北美基金會捐贈叁仟美元，日後仍將邀請各級系友不定期捐贈款以充實獎學金來源，繼續嘉惠更多後進優秀學生以光大本系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物理學系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 - (一) 碩士班：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或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38(含)以上。
 - (二) 博士班：具有從事學術研究潛力者或歷學年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3.38(含)以上。
- 四、 金額及名額：
 - (一) 碩士班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名金額新臺幣 10,000 元，以 2 名為原則。
 - (二) 博士班：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每名金額新臺幣 20,000 元，以 1 名為原則。本獎學金核定的金額及名額依各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- 五、 申請期程：每學期公告申請日期，將申請表件繳至物理學系辦公室。
- 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
 - (二) 歷年成績單
 - (三) 清寒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
 - (四) 指導教授推薦信
- 七、 獎學金審核：由物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。
- 八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系保留變更及修改之權利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物理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